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和落实上级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退役军人为立足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

(一)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通过“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9 条，访问量 9225 次；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 4 条，浏览次数 1362 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无；

(三) 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三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

(四) 平台建设情况。坚持“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主线，积极回应退役军人关切问题，精心编发、转发相关推文，广泛宣传和推广传播正能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切实加强全局党员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局机关狠抓思想发动，强化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积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公开的政府信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 2.各股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业务不熟，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情况

- 1.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
- 2.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便于接收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